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通告

主旨：轉頒民航通告 (Pilot Records Improvement Act of 1996)

發行日期：2016.10.28 編號：AC F 120-068G 發行單位：飛航標準組

一、目的：

本民航通告旨在轉頒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 AC 120-068G(或其最新版)，提供航空器使用人與訓練機構，為管理潛在高風險駕駛員，制定「駕駛員飛安背景查證作業」機制之一種指引，以期飛取得航組員之飛航及訓練經歷，有效分析該員之飛航專業能力，針對其適職表現較弱處，調整甚或加強其必要訓練課程，以達成訓練效能，符合民用航空法規、國際民航組織最低規範，並構成國家安全管理系統之重要一環。

此外，本民航通告所提供之做法，為本局可接受之一種符合方式，並非為唯一符合方式。然而，當航空器使用人與訓練機構無法取得本局可接受之其他方式以制定「駕駛員飛安背景查證作業」機制時，本通告則為唯一符合方式。

二、修正說明：

新訂。

三、背景說明：

由於國際間重大飛安事故後發現，諸多被民用航空運輸業招聘駕駛員曾有重大適職表現不佳、或飛安相關違規事件，然而，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於缺乏由求職駕駛員前航空公司或單位，取得飛安相關飛

航經歷紀錄之機制下，未能有效取得或掌控其新聘駕駛員之現有、乃至於過往於我國或他國之其他航空公司(或航空單位、政府公務機，包括我國防部)飛安相關飛航經歷紀錄，最後未能察覺飛航適職能力上之弱點處，而調整甚或加強其必要訓練課程，造成該員於遭遇緊急狀況時，作出不正確處置，而使原可控之飛航狀態進入無法挽回之失事情境。

爰此，本通告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之強制飛航經歷紀錄交流制度，即為「提升駕駛員飛航紀錄法案(Pilot Records Improvement Act of 1996，PRIA)」，要求民用航空運輸業及航空器使用人建立制定「駕駛員飛安背景查證作業」機制，應適當調查其所聘用航空駕駛員飛安相關之背景後，並有效應用於其訓練計畫中，達成法規要求之適職性，方得派遣該駕駛員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商務載客營利航班。

此外，民用航空運輸業及航空器使用人於建立制定「駕駛員飛安背景查證作業」機制同時，亦包含義務提供曾任職於該公司或單位之飛安相關之飛航經歷紀錄，以協助其他航空公司或單位完成查證聘用新駕駛員飛安背景之作業。

本通告雖無權要求國防部暨其所屬之航空相關軍種提供飛安相關之飛航經歷紀錄，本局仍鼓勵民用航空運輸業及航空器使用人主動建立與其溝通管道，以取得飛安相關之飛航經歷紀錄，確保民用航空運輸業之飛安，及提升來自其機關或單位航空人員之飛航專業能力，更重要的是，經由交流飛安相關飛航經歷紀錄以維護我國軍之軍譽。

四、需求說明：

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經營商務專機飛航業務，應參考本民航通告，制定潛在高風險之駕駛員之飛安相關飛航經歷審查作業暨配合機制，以及加強航務訓練計畫，納入公司航務手冊及相關訓練手冊。

此外，經營商務專機除外之普通航空業飛航業務者，得參考本民航

通告制定本局可接受之飛安背景查證作業暨配合機制，以及加強航務訓練計畫。

五、執行要點說明：

管理潛在高風險駕駛員包含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於派遣新聘用航空駕駛員上線飛行營利載客/貨航班前，必須完成駕駛員「飛安背景查證」作業；第二部分為轉頒FAA民航通告AC F 121-039 Air Carrier Pilot Remedial Training and Tracking Program發展並落實「駕駛員補強訓練及監控計畫」，建立機制有效分析已聘用駕駛員之飛航及訓練、考驗經歷，充分掌握駕駛員之飛航專業能力，針對其適職表現不佳及考驗不及格處調整、甚或加強其必要訓練課程，以符合訓練標準。

本通告僅提供發展「飛安背景查證作業」機制之指引及相關必要資訊。飛安背景查證作業之執行內容摘要如下：

- (一) 聘用有經驗駕駛員應執行飛安背景查證。
- (二) 關於所需取得之飛安相關飛航經歷紀錄。
- (三) 申請「航空人員檢定證有效性及無違規紀錄證明」仍依本局現有機制執行：
 - 1、由駕駛員本人依本局網站所制定流程並備妥資料完成申請作業。
 - 2、本局僅提供服務證明申請人之檢定證有效性及申請前5年內無違規紀錄，並不提供失事或意外紀錄。
- (四) 求職駕駛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 民用航空法賦予主任航務檢查員執行飛安背景查證之查核權利。
- (六) 本局雖無權要求國防部暨其所屬之各航空相關軍種，提供飛安相關之飛航經歷紀錄，但仍鼓勵民用航空運輸業及航空器使用

人主動建立管道，或使用國防部官方網站為民服務之民意信箱與其溝通，甚或由國軍退伍求職駕駛員主動申請飛安相關之飛航經歷紀錄，以完成飛安背景查證作業，確保民用航空飛安，並有效保持來自國軍航空單位人員之飛航專業能力，同時避免發生偽造國軍飛航經歷、紀錄，於發生重大飛安意外時不當妨礙我國軍之軍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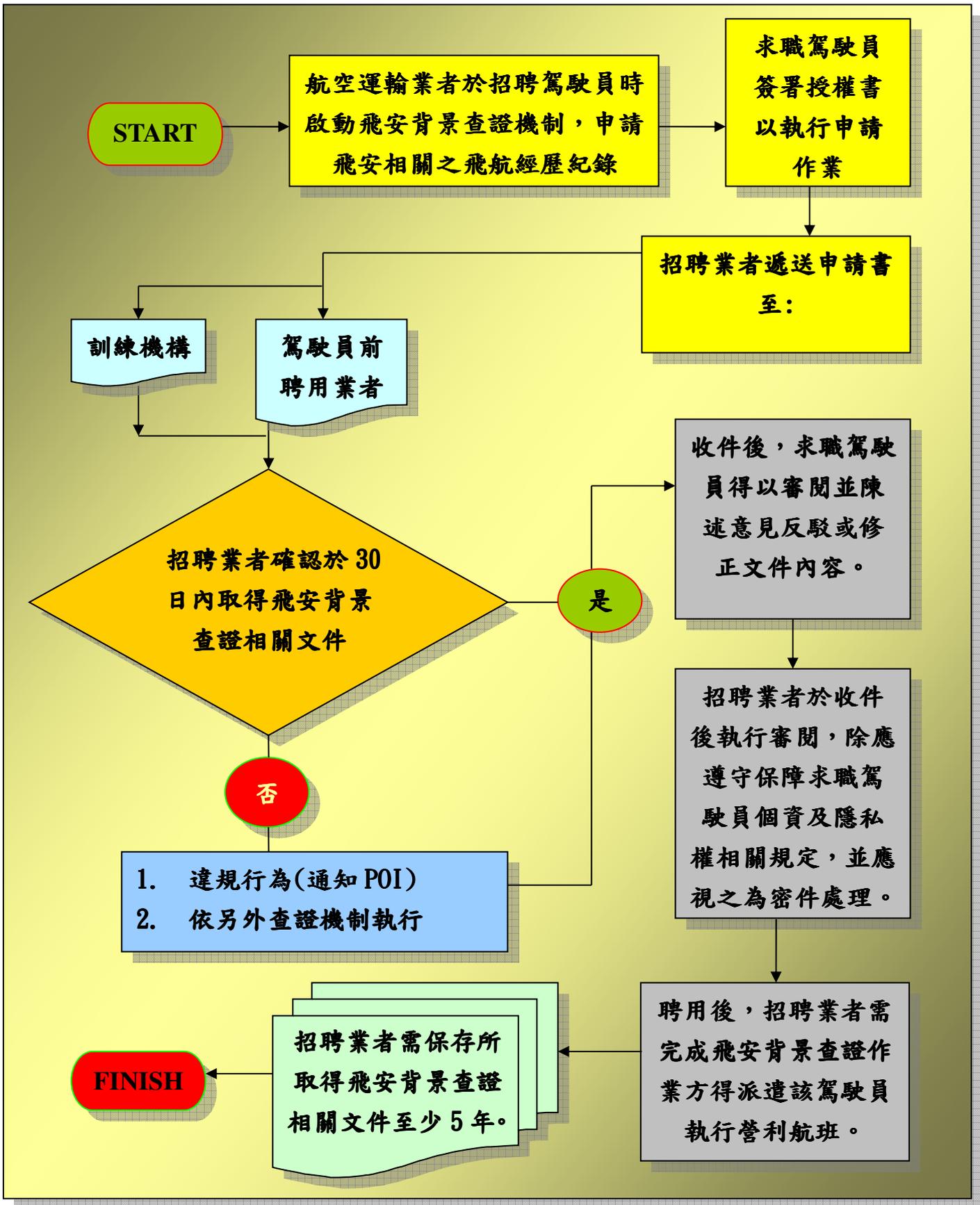
- (七) 對於他國政府、外籍民航運輸、普通航空及自用航空業者，乃至於訓練機構，民用航空運輸業及航空器使用人應於安全管理系統下建立本局可接受之審查機制，以查驗外籍求職駕駛員之飛安相關飛航經歷紀錄，完成飛安背景查證作業。
- (八) 普通航空業經營商務專機飛航業務及訓練機構應參考本民航通告，制定本局可接受之潛在高風險駕駛員管理計畫。

六、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

- (一) FAA AC 120-68G Pilot Records Improvement Act of 1996(或其最新版)。
- (二)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 (三) 執行飛安背景查證流程圖。
- (四) 飛安背景查證申請書範例。

簽署：林俊良
飛航標準組組長林俊良

執行飛安背景查證流程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安背景查證申請書

注意:未詳實填寫完第一及第二欄位,本申請書視為無效。

第一欄 由申請業者填寫

向收件業者申請飛安相關飛航經歷紀錄

收件業者名稱:

收件業者地址:

申請業者名稱:

許可證號:

申請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職銜:

申請代表人簽名:

日期:

申請業者地址:

申請業者電話:

傳真:

第二欄 求職駕駛員填寫

我 (請工整書寫姓名)授權申請人向本人現行或/及前雇用航空相關業者申請提供飛安相關飛航經歷紀錄,以符合民用航空局要求招聘業者完成飛安背景查證規定。

駕駛員檢定證號碼:

簽名:

申請日期:

寄送求職駕駛員郵件地址:

請檢附檢定證及身分證影本以資證明求職駕駛員。